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GB 273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、SB/T 10379-2012《速冻调制食品》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酱卤肉、肉灌肠、其他熟肉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克伦特罗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沙丁胺醇、胭脂红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莱克多巴胺、铬(以Cr计)等8个指标。

2. 腌腊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N-二甲基亚硝胺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氯霉素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等12个指标。

3. 熟肉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：H7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氯霉素、沙门氏菌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等15个指标。

4. 发酵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：H7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氯霉素、沙门氏菌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等15个指标。

5. 肉冻、皮冻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铬(以Cr计)等1个指标。

6.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克伦特罗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：H7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莱克多巴胺、菌落总数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等25个指标。

7. 速冻调理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总砷(以As计)、氯霉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等10个指标。

8. 食用血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等4个指标。

9. 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克伦特罗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商业无菌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：H7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莱克多巴胺、菌落总数、酸性橙II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等27个指标。

10. 熏烧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克伦特罗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：H7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沙门氏菌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并[a]芘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莱克多巴胺、菌落总数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等24个指标。

二、白酒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20822-2007《固液法白酒》、GB 2757-1981《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抽检项目包括三氯蔗糖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甲醇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等7个指标。

三、灭菌/巴氏乳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四批)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19645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》、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、地塞米松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玉米赤霉醇、脂肪、蛋白质、酸度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非脂乳固体、黄曲霉毒素M1等14个指标。

2. 巴氏杀菌乳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、地塞米松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沙门氏菌、玉米赤霉醇、菌落总数、蛋白质、酸度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黄曲霉毒素M1等16个指标。

3. 调制乳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沙门氏菌、玉米赤霉醇、脂肪、蛋白质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黄曲霉毒素M1等14个指标。

四、牛肉及副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牛副产品(牛肝、牛肾等)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地塞米松、多西环素(强力霉素)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环丙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莱克多巴胺、达氟沙星、金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等22个指标。

2. 牛肉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、克伦特罗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金霉素、地塞米松、培氟沙星、多西环素(强力霉素)、头孢氨苄、庆大霉素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林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洛美沙星、特布他林、磺胺类(总量)、莱克多巴胺、诺氟沙星、达氟沙星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、阿莫西林等33个指标。

五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馆用餐饮具(含陶瓷、玻璃、密胺餐饮具)—餐馆自消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等2个指标。

六、蔬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、农业部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11号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芹菜(叶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乐果、二甲戊灵、倍硫磷、克百威、杀扑磷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(以氯氟氰菊酯计)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(以氯氰菊酯计)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百菌清、硫线磷、辛硫磷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阿维菌素等20个指标。

2. 番茄(茄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乙霉威、克百威、双甲脒、啶氧菌酯、嗪氨灵、嘧菌酯、噁唑菌酮、噻虫胺、多菌灵、杀扑磷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(以氯氟氰菊酯计)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(以氯氰菊酯计)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甲拌磷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硫线磷、肟菌酯、腐霉利、苯酰菌胺、苯醚甲环唑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阿维菌素等28个指标。

3. 普通白菜(叶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、久效磷、倍硫磷、克百威、内吸磷、啶虫脒、敌百虫、杀扑磷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(以氯氰菊酯计)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甲拌磷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硫线磷、虫螨腈、虫酰肼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阿维菌素等24个指标。

4. 油麦菜(叶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、乙酰甲胺磷、倍硫磷、克百威、六六六、内吸磷、对硫磷、敌百虫、杀扑磷、杀螟硫磷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氯菊酯、水胺硫磷、涕灭威、灭多威、灭线磷、甲基对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基硫环磷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甲萘威、硫环磷、硫线磷、虫酰肼、辛硫磷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30个指标。

5. 豇豆(豆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、克百威、内吸磷、敌百虫、杀扑磷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(以氯氰菊酯计)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灭蝇胺、甲基异柳磷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硫线磷、联苯肼酯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阿维菌素等20个指标。

6. 豆芽抽检项目包括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等7个指标。

七、水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 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的通知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33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喹乙醇代谢物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地美硝唑、地西泮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硝哒唑、洛美沙星、甲基汞(以Hg计)、甲砜霉素、甲硝唑、磺胺类(总量)、羟基甲硝唑、羟甲基甲硝咪唑、诺氟沙星、金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28个指标。

2. 淡水蟹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喹乙醇代谢物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地美硝唑、地西泮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硝哒唑、洛美沙星、甲基汞(以Hg计)、甲硝唑、磺胺类(总量)、羟基甲硝唑、羟甲基甲硝咪唑、诺氟沙星、金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27个指标。

3. 其他水产品(含其他软体动物)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美沙星、甲基汞(以Hg计)、诺氟沙星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15个指标。

4. 淡水虾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喹乙醇代谢物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地美硝唑、地西泮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硝哒唑、洛美沙星、甲基汞(以Hg计)、甲硝唑、磺胺类(总量)、羟基甲硝唑、羟甲基甲硝咪唑、诺氟沙星、金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28个指标。

5. 贝类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喹乙醇代谢物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地美硝唑、地西泮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硝哒唑、洛美沙星、甲基汞(以Hg计)、甲硝唑、磺胺类(总量)、羟基甲硝唑、羟甲基甲硝咪唑、诺氟沙星、金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27个指标。